

## 刘婧阳与傅红卫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刘婧阳与傅红卫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刘婧阳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债权）依法转让给傅红卫，刘婧阳与傅红卫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傅红卫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傅红卫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3777922212

刘婧阳 傅红卫  
2023年1月6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7月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义乌市盈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799300 借14694 201799300 借14695	3949017.05	1159235.8	5108252.85
				义乌市三禾毯业有限公司、义乌市亚太纺织品有限公司、马海忠、王政、陆考福、方秋桃

注：  
1、清单中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20年7月2日的贷款本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刘婧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各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单户转让协议》（编号：2022义单B），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将其对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各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位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基准日2022年11月15日)			担保情况
			本金	利息	费用	
1	浙江极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310300	172,500,000.00	22,886,931.46	2,059,839.53	保证人：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义乌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极智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诚、胡晓晖、方洪明、马丽萍、王玲玲、赵岚、李红然、白喜存； 抵押物：浙江极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经济开发区后申塘北侧地块的在建工程以及其名下118台机器设备

## 张端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端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端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端斌履行相关义务。

张端斌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端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 :15607199999、0571-87836755

特此公告。

张端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6日  
基准日 : 2022年6月9日  
金额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罚息、复利	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保证人	抵质押物
1	平阳县华泰隆皮件原料有限公司	4600000	3485800.62	1624913.55	浙江龙华塑胶有限公司、张全君、王巧珠	无
2	浙江龙华塑胶有限公司	0	887745.95	937167.52	无	无
合计		4600000	4373546.57	2562081.07		

注：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实际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本息实际金额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金酉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浦江金酉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C3SDGT-ZZ22日期：2022年11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浦江金酉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浦江金酉达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浦江金酉达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浦江金酉达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68999595  
浦江金酉达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592664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金酉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11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555号、(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00556号	43,179,651.90	10,949,718.25	无	黄国胜、黄琦、黄永积、浙江浦江县凯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54,129,718.2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1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1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各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市和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	33936355.73	20285868.19	5422223.92	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郑明清、吴海仙
2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25890.44	28543746.54	85069636.98	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姜卫亮、陈巧莉、李冬芳
3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0	602128.32	602128.32	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姜卫亮、陈巧莉、方向东、李冬芳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2月16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各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杭州乔木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邵亲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445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0日09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马蓉蓉：  
本委受理你与杭州地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91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慈溪市掌中发火机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1447.54万元，其中本金为5948.78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2年11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其中债务人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日2019年12月6日。截至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前，该4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该资产包中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台州市，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王际宾 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张瑛 联系电话：0571-873837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6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掌中发火机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